晉察冀日報

（抗敵報）

第八九七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地址：晉察冀邊區

定價：每份零售五分 按期計費（郵費在內）（本日出版一大張）

設立聶耳創作獎金

陝甘寧晉綏作曲者協…

新華社延安電：邊區音協與作曲者協會，為[illegible]聶耳[illegible]，設立聶耳創作獎金，[illegible]作曲[illegible]歌曲[illegible]，獎金[illegible]，已成立評判委員會，[illegible]。

日本覺醒聯盟本部 發刊機關報「覺醒新聞」

新華社晉冀豫電：日本覺醒聯盟本部機關報「覺醒新聞」，於上月二十一日創刊，[illegible]日本士兵[illegible]，[illegible]。

轉載 三 參考文件

合作社法的修正與合作社的整理

張 [illegible]

新華書店晉察冀分店發行

敵偽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正在瘋狂地進行着，其中心內容是思想戰與經濟戰，所謂經濟戰在敵佔區主要是高度的掠奪，農業只有自己勤勞的努力，而無自己享用的權利；對我佔區主要是摧毀與掠奪，企圖毀滅我們的物力，斷絕我們的生路。長期而廣泛的侵略戰爭，已將敵人消耗得山窮水盡，所以傾銷商品換取原料的辦法，早為配給制度封鎖政策代替了，現在敵佔區與我佔區的貿易，已減到很小的限度，而這很小限度的貿易，又為奸商所操縱。因此我們目前經濟鬥爭的方針，第一是扶助農工，獎勵生產，壯大自己的力量，使它摧毀不得；第二是便利商賈，發展貿易，衝破敵人的壁壘，使它封鎖不住；第三是組織羣衆，共同防守，控制我們的資源，使它掠奪不走；第四是掌握土產，[illegible]統一步調，對抗奸商的居奇，使它操縱[illegible]。在這個方針之下，任何賤價自己的壟斷思想，必須清除；[illegible]的競爭辦法，必須停止；無組織的商小販，應加緊團結組織；有組織的合作貿易，應該積極整理加強。

邊區合作社的發展，已有三年半的歷史，晉察冀中區的合作社，已經成為廣大羣衆的經濟組織，在調劑羣衆的經濟，供給軍政的需要，對敵進行經濟鬥爭上，都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北嶽區的合作社，數量雖有可觀，而質量則尚差，在經濟戰線上，固然曾發揮過相當作用，但由於以下主要缺點，使他尚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一、業務與社員的需要脫節，在北嶽區某些合作社中，合作社的業務，不是完全根據社員的經濟需要，而是根據少數幹部的想法，或能否營利。因此有些合作社社員的必需品不能供給，社員的剩餘品不能推銷，社員要加工的東西，不能幫助其加工，社員有剩餘的勞力，不能幫他利用。有的供給必需品，推銷剩餘品，又因經營不善或看利太重，不如社員自己或者委託商人便宜。因為不能滿足社員的要求，也就不能得到廣大社員的熱烈支持，只好變成資金薄弱活動無力的小本生意，無法發揮大的作用。

二、社務缺乏民主的精神，合作社的社務，多取決於少數幹部，而非社員大會決定，其中部分盈餘，提充[illegible]紅利，伙食經費，[illegible]少數幹部[illegible]，以致社員無法干涉，[illegible]精神未能普遍發揚，[illegible]。對於[illegible]出社入社，[illegible]限制，社員感到無權利，自然很不滿意。[illegible]社務，以致某些合作社的業務，有的斷絕，有的停頓，[illegible]不振，很好的發展。

三、組織尚未成為廣泛的有力的羣衆性的經濟組織，[illegible]合作社[illegible]，[illegible]工人救國會、婦女救國會、青年救國會、自衛隊[illegible]組織合作社，兒童團[illegible]，[illegible]分散了。對敵鬥爭的力量[illegible]，反而矛盾，而且因為[illegible]外，不能造成廣泛的有力的羣衆性的經濟組織。

四、合作社統制商人[illegible]，[illegible]比起商人來，[illegible]貿易自由，[illegible]境內貿易資金[illegible]很[illegible]，技術[illegible]，既不能[illegible]，又[illegible]受統制[illegible]，[illegible]商人[illegible]競爭，[illegible]自己以[illegible]經濟戰線。

五、縣聯社[illegible]而是個人或政府的股金，[illegible]直接經營[illegible]合作社的業務，[illegible]與[illegible]村社[illegible]領導與調劑[illegible]，只是強迫命令合作社[illegible]，[illegible]大村社統一[illegible]，[illegible]與村社[illegible]上建立[illegible]良好的關係，[illegible]不能[illegible]。

以上[illegible]合作社有[illegible]在經濟戰線上[illegible]改造[illegible]，求有[illegible]的作用[illegible]，那麼真正的合作社應該怎樣做法呢？合作社組織條例的修正，[illegible]。

一、合作社必須是廣大羣衆的經濟組織，在[illegible]的時期，[illegible]的損失，消耗與[illegible]困難，[illegible]生活[illegible]殘酷，絕不[illegible]的局[illegible]。[illegible]人民[illegible]，一家一戶[illegible]，[illegible]合作[illegible]，[illegible]社[illegible]，[illegible]的力量，[illegible]。第一條[illegible]，第四條[illegible]社員入社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合一[illegible]。[illegible]

二、[illegible]合作社的[illegible]，[illegible]借貸[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第三條規定[illegible]合作社[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第六條[illegible]原則[illegible]。第三十二條[illegible]。

三、合作社必須是社員的經濟需要[illegible]，[illegible]合作社應該[illegible]，如何使其滿足社員的經濟需要，如何使其不致貪污腐化或獨斷獨行，如何使其不移作他用，[illegible]，[illegible]保證社員的權利[illegible]。

業務、幹部如何揚民主的精神，[illegible]只有發揚民主的精神，保證社務在社員大會之下進行，大會決定於少數幹部，[illegible]表大會的權力，[illegible]於大會執行，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的規定，都是根據這一原則。社員大會有權決定一切，監事會[illegible]。

四、合作社的性質既然是羣衆的，合作社必須是羣衆自願的組織，入社的目的既然是為了改善民生，[illegible]任何[illegible]入社，不能加以強迫或限制，[illegible]社務經營的好，羣衆願意入社，[illegible]幹部不能限制其參加，社務經營[illegible]，社員願意出社，[illegible]不能強制[illegible]。[illegible]社員有如此的權利，才能使合作社的工作[illegible]。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五條，都是根據這一原則[illegible]。

五、合作社的盈餘分配，應以社員為主，公積金是業務的保證，最後仍歸社員，不妨多提；公益金只能用於文化教育，救災[illegible]，可以不提，[illegible]我們主張按[illegible]分紅，[illegible]所紅因為農村的文化水準很低，無必要的[illegible]合理，而會計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般所能做到的，尤其是各種業務[illegible]分[illegible]，更加不易做到，這樣[illegible]幹部，[illegible]除交易額分紅制，[illegible]想走到現實，不是沒有道理，我們應該照顧現實，不能做願做的，並不限制[illegible]交易額分紅。第十三條的規定，其因在此。

六、為了適應戰鬥環境農村條件，合作社的業務，則一利於單營，不利於一人加入一股，可以享受數種利益，適合農民的要求。第二，[illegible]只須一套組織，一套幹部，可以節省人力，節省開支；適合戰爭的要求。第三，農村經濟，季節性很大，春耕需要供給，秋收需要運銷，夏、冬[illegible]閑，單營一種業務，勢必三四日打魚兩日曬網，常苦無事可做，照顧忙閑，隨時有事可做，便能利用季節，兼營四種業務，第五，[illegible]時，[illegible]可以統一調劑勞力、技術、資金、原料，[illegible]互相利用，單營則有勞力技術者未必有資金原料，有資金原料者未必有勞力技術。特別是農村副業，能夠單獨經營的絕少，必須與其給運銷信用結合起來，或者說農村副業主要靠供給運銷信用各種業務去推動。我們主張合作社同生產業務方面發展，那就更須兼營了。因此，農村合作社應該是一村一社，不過無力兼營以及大村需要分設者，並不[illegible]，第三條的規定，其因在此。

七、聯合社必須以合作社為社員，個人股金，團體股金，政府股金，均應退出，或轉入村社。為了領導上的便利，聯社的組織應該是一區一社，一縣一社，但因行政區域，不便業務調劑的區分，可以打破行政區域，照顧業務適當劃分。縣聯社的業務，主要是調劑村社，而不是與村社爭利，而是調劑村社做不到的業務，解決村社的困難問題；不是統制貿易，團結正當的商人，抵制操縱壟斷商人，的商人，開展貿易，應將全部的精力，團結村社，發展業務調劑上，放在業務指導與業務調劑上，所以不能設立門市，附屬的廠店，應減到最少的限度。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其因在此。

八、合作社是羣衆的組織，應該有他自己的領導機關，縣聯社是合作社的領導機關，區聯社是縣以上的領導機關，專區以上的領導機關，合作社會。領導機關的內部組織，應該適當的分工，但必須力求簡單。不能因領導機關的作風，而應該是指導業務上的領導。政府對於合作社是指導的關係，在法令政策範圍以內，不干涉其組織與業務，只能監察與合作社絕無領導的關係，只能幫助與推動合作社的會員推動與幫助合作社的發展。

北嶽區合作社的基礎，還有待鞏固，部分幹部的積習已經很深，這一條例的執行與貫徹，需要耐心說服，艱苦的鬥爭的過程，非動員各個系統的力量，絕不會做到好處，因此，各級政府應負起指導合作社的任務，根據法令，實行檢查，指導各級合作社，應當怎樣作，必須怎樣作，依照限期，將促整理，合作社的領導機關，應該負起領導合作社的資格，泛的動員幹部，動員社員，主動的檢查與改組，整理合作社，依照法令，實行改組，為創造真正的合作社，依照社而門爭，應該一本幫助合作社的精神，羣衆團體自己的幹部與會員，放棄以往對合作社的觀念與作法，幫助合作社進行整理。合作社的幹部應該不顧一己的利害打算，站在社員經濟要求與邊區經濟發展的觀點上，深切檢查自己的缺點，堅決改變自己的作法，依法應該改組的，那就毅然改組，依法應該解散的，那就毅然解散。召集自己的社員，決定社務的進行。合作社的社員應該認清合作社的組織，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勿因少數幹部一時的錯誤，放棄改善自己生活的武器，要以主人翁的資格，澈底改進合作社的社務。

太平洋上日寇遭嚴重打擊！

珊瑚海發生空前海戰

美軍沉毀敵船艦廿六艘

日航空母艦兩艘驅逐艦七艘及其他各種艦隻多艘已沉沒

麥克阿瑟將軍司令部八日合電：官方宣佈同盟國之海空軍在西南太平洋作戰五日後，已擊沉並擊傷日艦船十五艘，擊落日機六架，現戰事尚進行中，敵航空母艦與重巡洋艦各一艘被擊沉，另有航空母艦與重巡洋艦各一艘負重創，此負創之母艦，恐亦無法修復。戰事係於本星期一開始，在第一階段中，盟國擊沉日方輕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砲船四艘，擊傷敵水上飛機母艦（九千噸）與輕巡洋艦各一艘，此外尚有運輸艦與貨輪被擊沉或擊傷多艘。麥克阿瑟將軍司令部所發表之公報，將敵方之損失列為三類，一被擊沉或負創者計十三艘，其中軍艦九艘，供應船一艘，運輸艦一艘；九艘軍艦中，計為航空母艦一艘，重巡洋艦一艘，輕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砲船四艘。二、負創過重，恐不能修復之航空母艦一艘，三、重傷者五艘，其中軍艦三艘，貨輪與運輸艦各一艘，三艘軍艦計為重巡洋艦，排水量九千噸之水上飛機母艦與輕巡洋艦各一艘，在海戰之第一階段中，盟國擊落日機六架，並在新幾尼亞區擊落敵機三架。

華盛頓九日路電：海軍部公佈西南太平洋方面自五月三日以來，珊瑚海上俾斯麥羣島以南一帶海面，敵我海軍不斷鏖戰，日方被擊沉之艦隻有航空母艦、重巡洋艦、輕巡洋艦各一艘，驅逐艦兩艘，砲艦四艘，運輸輪及貨輪共兩艘，受創者有航空母艦、重巡洋艦、輕巡洋艦、水上飛機供應輪各一艘，運輸輪或貨輪兩艘，我方損失詳情，刻下尚未明瞭。

雪梨九日路電：據盟軍前哨根據地訊：新幾內亞以南海上之日方各種軍艦船隻損失，計擊沉者十八艘，受創者八艘，除昨日公佈者外，其中有航空母艦兩艘・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七艘，及其他式樣之軍艦若干艘被擊沉。

倫敦八日合電：海軍人士謂盟國與日本雙方所發表之戰果，可証明所羅門海面正發生戰事爆發以來規模最大之海戰，其結果或將決定西南太平洋整個戰局。

殘餘敵艦倉惶逃逸　海空戰已暫告停止

澳洲盟軍統帥部九日路電：盟軍統帥部今日發表公報稱：集結澳洲東北海外實力雄厚之日本侵入艦隻，已被擊潰，殘餘正倉惶逃逸中。現西南太平洋方面澳洲東北海面之大海空戰已暫時停止，此次戰事為日方繼續努力向南方及東方擴大侵略之企圖所引起，敵方最初之計劃為擴大其空軍根據地，惟過去六週來，我空軍向其機場作不斷之有效轟炸，摧毀其設備，粉碎其計劃，我偵察機旋偵知敵方已集中海軍與運輸部隊，準備舉行聯合之進攻，是項進攻於數日前發動，我海軍當加截擊，我方以英勇及堅強之毅力作戰，敵人當被擊退，吾人之進攻將繼續進行。

開戰後敵船艦損失　共二百四十三艘

華盛頓九日路電：珊瑚海一戰告捷以後，自從珍珠港一役以來，日方船艦沉沒似已沉沒或受傷者總數已達二百四十三艘，其中有軍艦一百零三艘，即沉沒者四十三艘，似已沉沒者十四艘，受傷者六艘，餘者為非戰鬥船隻，如運輸艦、貨輪及油船等，其中沉沒者八十四艘，似已沉沒者十八艘，受傷者三十八艘。珊瑚海一役美方損失尚未宣佈，在此以前美方損失各型海軍船隻三十九艘。本晚海軍公報，未說明陸軍飛機曾否參加作戰，惟……乃在澳洲方面重創一云。

美機再襲仰光

・五月來「飛虎」共燬敵機三百架・

敵軍進據阿恰布

新德里路電：印境美空軍司令部發表公報稱：美方重轟炸機數架，今晨出動再度轟炸仰光區，地上曾起火數處。

華盛頓八日路電：素有飛虎稱號之中國空軍美志願隊，以二十比一之懸殊數目對敵作戰，前後在中緬境內共擊落或炸燬敵機三百架，飛虎則僅損失十五架，陣亡或失蹤人員十二人，受傷四人。日空軍人員死傷者則達二百人。

新德里八日路電：少數日軍業已進入阿恰布城。

倫敦八日路電：關於在緬甸更的宛河流域作戰之英軍情況，倫敦方面仍無任何消息，日方自稱：業已越過帕里特瓦及加拉丹以西之邊界，一說此間仍無所悉，阿恰布或已陷入敵手，且該地未必曾予防衛，日軍如何進達阿恰布，此間亦無所悉，彼等或係化整為零越過山脉，由陸路進迫該城云。

新德里九日路電：英方發表公報稱：日機轟炸孟加拉灣之吉大港，並用機槍掃射，該港略受損失，並死傷數人。今晨吉大港再度被炸，損失甚微。按吉大港在孟加拉灣之東部，位加爾各答以東二百二十英里。

非洲軍增援印度

印督呼籲團結禦侮

可倫坡八日路電：非洲軍隊刻抵此間之消息，業經官方正式宣佈，此等軍隊經擅長森林戰及叢林戰，錫蘭日報稱：一旦錫蘭被侵，彼等必知如何與日方之滲入部隊相週旋，彼等於達到新環境後，仍當繼續訓練云。

新德里七日路電：印督林里資哥今日發表廣播演說，呼籲印人一致團結，並採取擁護全國作戰努力之行動。

英境美空軍將與英聯合作戰

英機連續猛炸德工業區

倫敦六日路電：權威方面訊，關於以英國為根據地之美國軍隊航空部隊，英聯合王國與美國已商得辦法，此項辦法規定英境美空軍將與英皇家空軍依照聯合作戰計劃共同作戰，此點為羅斯福總統日前所證明者。英美空軍可共同修改其戰略上之計劃，並得共同議定如何執行此計劃云。

倫敦七日合電：英皇家空軍重轟炸機大隊，於過去三夜間，連續猛炸斯圖加特，使德國南部之工業中心蒙受重大損失。

列寧格勒前線

紅軍二月殲敵六萬

莫斯科九日路電：莫斯科廣播稱：三四兩月份，列寧格勒前線德軍陣亡者逾六萬人。列寧格勒蘇軍於冬季期間對敵加強壓力，近日來將德軍逐漸驅逐後退云。

（本報特譯）莫斯科八日塔斯電：蘇情報局發表七日晚公報謂，七日前線無任何重要變化。

（本報特譯）莫斯科八日塔斯電：蘇情報局發表八日晨間公報謂，七日前線無任何重要變化，西北線二日戰鬥，我軍殲敵五百餘人。

（本報特譯）莫斯科九日塔斯電：蘇情報局發表九日晨間公報謂，八日至九日前線無重要變化，西線兩日戰鬥，我軍殲敵七百餘人，同線他段，我軍復殲敵四百以上。

（本報特譯）卡累利亞八日塔斯電：四月份中，德寇以三旅團之衆向我線進擊，迄無結果，復以我軍迭次猛予痛擊，敵傷亡在數千以上，現已撤退云。

倫敦七日合電：據斯德哥爾摩接獲柏林訊，消息靈通方面相信，希特勒之東綫攻勢現已準備完成，僅俟前線地面堅硬即可進行，但接近希特勒司令部之觀察家發知，德軍將領有不安之象，彼等不顧全力對蘇作戰，因此舉足使西線防務不周也。

辛克萊宣稱

反攻時期已至

北明翰九日路電：英空軍大臣辛克萊昨夜在此間演說稱：現戰爭之主動權正由德國過渡於同盟國家之手，吾人開始猛烈反攻之時期現已到來，但其規模仍僅能預示將來之英美轟炸力量，此後吾人將繼之以進攻歐洲大陸，英國制勝之計劃為擊潰德空軍然後進攻歐陸。惟英倫之被攻擊，仍有可能，吾人必須時時警覺，預防希特勒之最後殊死一擊。現空中業已開闢第二戰場，英皇家空軍所負之責任至鉅，自不能坐令蘇聯獨對希特勒作戰，我空軍將繼續加緊打擊，最為顯著之事實即主動地位已由德國移於聯合國家之手，今年希特勒已首次不能在其自擇之條件下作戰，時機已至，吾人正開始用力反擊之中。辛氏讚許空軍將領，並盛稱馬爾他島之英勇防禦戰。據稱最近曾有噴火式機六架颶風式機三架，進攻大批戰鬥機保護下之德義轟炸機二百二十四架，結果擊毀敵機三架，而己方未受損失。

（本報特譯）紐約八日塔斯電：紐約時報載柏林通訊謂，目前英機轟炸羅斯多克被極重之損失，柏林各旅舍、尤清潔者，竟有在柏林街頭露宿。現全部羅斯多克區已劃定為戒嚴區，柏林市民，亦率相驚恐，財富之家，多遣送其妻子赴鄰近郊……局對柏林之將受重空襲，已極感恐怖。軍方現正積極建立警衛之防空通信聯絡網云。

納粹囚禁挪教師

挪人民四起反對

（本報特譯）斯德哥爾摩五日塔斯電：挪威之格里尼附近，以挪威教師三十人，由某一集中營轉送至另一集中營，而引起民衆與警察及秘密特務之嚴重衝突，數百民衆，集合於集中營門首向該被捕人等致敬並贈予煙草罐頭等食物，警察當即企圖驅散，更激起羣衆之憤怒，而對警察棒石交加，迄警察大舉增援後，民衆被捕多人，風波始暫告平息。又據可靠消息，挪威他處集中營附近民衆，以要求改良被捕教師待遇而舉行之大示威遊行事件極多云。

國內外大事

今天國內沒有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在國際方面，澳洲東面的珊瑚海上，從本月四日起，發生了大海戰，一連幾天激戰的結果，美軍大捷，日寇艦船共被擊沉和擊傷了廿六艘，其中有兩艘航空母艦，七艘驅逐艦和其他各種軍艦好多艘被擊沉了。在所羅門羣島一帶的日艦隊已被完全打垮，剩下的殘餘艦隻正在狼狽的逃逸，現在海戰已經暫告停止了。日寇前幾天調集了許多軍艦到馬紹爾和所羅門一帶來，本來是想大舉進攻澳洲，美軍識破了日寇的詭計，美海空軍就大舉向日艦隊進攻，給予日寇這種空前重大的損失，不但是敵寇進犯澳洲的計劃遭到了嚴重的打擊，而且將使日寇在西南太平洋上今後無力猖獗了！

緬甸方面，敵軍雖然又已進佔了阿恰布，然而美機再襲仰光，投下大量炸彈，敵寇損失極重，數月來美國「飛虎」先後共炸燬敵機達三百架，可見緬境敵機的損失是如何的嚴重。非洲軍已增援印度，印督也發表演說，呼籲印人團結禦侮。所以緬甸戰局雖然嚴重，但是如果要進犯印度的話一定要遭到嚴重的打擊的！

嚴整合作事業加強對敵經濟鬥爭陣營

邊府和北嶽區聯合會 開合作社整理會議

一致決定要使合作社真正做到 為廣大群衆的集體互助而服務

北岳區合作聯合會通訊：邊區政府與北岳區合作聯合會於四月二十四日在××共同召開「北岳區合作社整理會議」，各署縣政府實業科，各合作社，邊府實業處及各局，北岳區各團體，均派代表參加。第一日（二十四日）由冀中區政委穆子華報告「冀中區合作社對敵經濟鬥爭與改善民生的偉大作用」，第二日由邊府實業處長張蘇報告「北岳區合作社工作檢討及其整理辦法」。第三日小組討論，第四日有工礦局副局長肖明報告「邊區工礦業與合作社的關係」，農林局局長陳鳳桐報告「邊區農林畜牧業與合作社的關係」。第五日大會討論，第六日早張處長做大會總結。會中對冀中區合作社的偉大成就，北岳區合作社更應進求的原因與辦法，有深刻的檢討與討論。對邊區新近擬訂的合作社組織條例，更在熱烈討論與修改後一致舉手通過，大家願在四個月整理期內（五一至八月三十一日）把所有縣、區、村各樣合作社一律改組整理完竣，澈底實現真正為社員自己服務，對敵開展經濟鬥爭的正規化大路上邁進，澈底肅清專為營利發財，團體化、機關化，宗派主義，壟斷思想等嚴重錯誤。大會主要決議內容如下：在組織上已有政府法令公佈。

在合作社與政府的關係：政府是政策法令的指導關係，如同政府對一般工農商礦的人與企業的關係一樣，各聯社，聯會開大會時政府出席指導。團體與合作社的關係，決無領導關係，不管是表面上的，實質上的不正常關係，一律取締澈底肅清。並着重指出在此整理轉變期間，社的幹部，可能有些發生消極怠工，村幹部不願清賬，社員願意抽股退社，團體者的懈待等等，都應注意防止。此次整理與轉變，是使合作社更適應時需，向前提高一大步，發展到更新的階段。（牛川）

邊區政府公佈施行 邊區合作社組織條例

本報特訊：邊區政府頃制定「晉察冀邊區合作社組織條例」，並於五月一日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邊區人民生活，加強對敵經濟鬥爭，特根據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合作社，謂依互助平等之原則以聯合經營之方法為社員由經濟需要所組織之經濟社團。

第三條　合作社經營下列各項之業務：

一、供給業務——聯合購買社員生產上與消費上的必需品。

二、運銷業務——聯合推銷社員的生產品與製造品。

三、生產業務——聯合社員的資金原料勞力與技術共同生產。

四、信用業務——低利貸放社員生產上或製造上的資金以較高利率收受社員的儲金與存款。

前項四種業務合作社不能全部經營者得減營之。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以其社員認[illegible]

第五條　非經營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並經該管縣政府登記取得許可證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納統一累進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並代表七戶之社員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須召集成立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報請該管縣政府登記，應行登記事項如左：一、名稱，二、社址，三、理事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四、社員認繳社股及已繳金額，五、盈餘處分及公益金公積金之規定。縣政府於接到此項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作可否之決定。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九條　邊區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階級、性別、年齡、職業，均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得向理事會申請入社，新社員與舊社員在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同。

第十一條　社股金額至少邊幣五角，社員入社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社股轉讓他人須向理事會聲明，受讓人享有讓與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積欠損失外，應提存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至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社股分紅，其自願按交易額分紅者聽。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應提之數。

第十四條　社員死亡或退社即視為出社。

第十五條　社員得在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第十六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應即退還，但得扣抵其對社債務。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為合作社之權利機關，設主席一人，由社員選舉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illegible]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只有一個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選舉及罷免大會主席及理事會理事。二、制定及修改社章。三、決定本社業務方針。四、監察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五、檢查理事會執行社員大會決議之情形。六、議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為合作社之執行機關，設理事長一人，由社員大會主席兼任之，理事至少二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根據社章與社員大會決議執行職務。二、對外代表合作社。三、任免事務人員。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違反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理事會違反社章及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而社員大會不能執行其職權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因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三、與其他合作社合併。四、破產。五、違法經政府命令解散。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宣佈解散後即須清算債權債務，清算終了，應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報請該管縣政府備案。

前項清算人由理事會理事長担任之，必要時該管縣政府得派人參加清算。

第七章 聯合社及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組織聯合社。

一、區聯合社以區範圍內各村合作社為社員，每區只限一社。須有該區半數以上之村合作社加入始得成立。但因地理條件業務調劑困難者，本區村社得加他區聯社，或與他區村社以另組織區聯合社。

二、縣聯合社以各縣範圍內區聯合社為社員，每縣只限一社，須有該縣半數以上之區聯合社加入，始得成立。

前項聯合社社員須經邊區行政委員會登記許可。

第二十九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聯合社之權力機關，由所屬各社選舉同等名額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聯合社股金額由社員代表大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合社以調劑社員之業務為主，不得設立門市。

第三十三條　各級聯合社在各級政府指導之下領導合作社。

第三十四條　專區以上設合作社聯合會，在各級政府指導之下領導合作社及聯合社。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由各縣聯合社代表大會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邊區合作社暫時規程同時作廢。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於邊區行政委員會。

北嶽區產業職工聯合會 公佈生產大競賽結果

發給獎品鼓勵繼續努力

本報訊：「一二八」至「二二八」北岳區產業職工聯合會所號召之生產大競賽，其成績已誌上月本報，茲悉：本月一日至五日，該會特召集各工廠職工會主任進行評判。其結果如下：（一）個人獎勵：第一名晉察冀日報社工人創造輕便鉛印機者，第二名印刷局五分會發明「小拍子」者，第三名工具廠發明本炭爐鐵者，第四名雙十紙廠發明打漿機者，第五名雙十造胰廠發明黃鹽代海鹽、胡桃油造胰子者。（二）集體獎勵：第一名本社無線電台（技術提高，）第二名「印刷局四分會（代各廠修理機器），第三名印刷局一分會駝騾隊。（三）單位獎勵：第一名雙十工具廠，第二、三名，印刷局二、三分會，第四名本社第二分會，第五名印刷局五分會，第六名邊區印刷廠，第七名炭灰舖。此次生產大競賽不僅健全與鞏固了各工廠職工會的組織，教育了全體職工會員，並且發明與創造了不少的工具與機器。此次競賽獎品有獎章、工人帽、手巾、肥皂等。其中一部已分發各獲獎者。據該會負責人談，因各工廠性質不同，參加競賽單位甚多，故評判難保完全正確，然鼓勵之意義主要為今後工作之開展，現該會號召各職工會穩定已得成績，繼續生產大競賽月之精神，努力創造發明，以粉碎敵寇經濟封鎖與掠搶殘的陰謀。（路正）

吸盡華北淪陷區人民脂膏 三月份敵徵稅千餘萬

煙與棉花捐稅最為苛重

北平二日電：本年度數月以來，敵偽在華北不斷增加稅收，據敵偽方面公佈數字，本年度三月份敵寇征收統稅一項即達一千四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較去年三月份增加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增稅主要項目有：捲煙稅一〇、四四九、〇〇〇元，佔整個統稅的絕大部份（比去年增加一、七四一、〇〇〇元），棉花稅一、二六二、〇〇〇元（增加九二〇、〇〇〇元），通行稅六七三、〇〇〇元（去年沒有）。其他如普通印花稅，證券存款所得稅也略有增加外，餘如麵粉稅、火柴稅、財產稅、管理事業所得稅都有縮小，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度三月份為一二四、〇〇〇元，去年為一九四、〇〇〇元。這正說明敵寇統治下的商業是日趨蕭條，人民生活的日趨惡化。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為求統一累進稅之進行確能公平合理，區村分別組織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區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縣政府指定專人並聘請公正人士組織之，村審查委員會視村莊之大小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村代表會選舉之，但被選人不限於人民代表。

第四條　村區審查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村由村代表會選舉之，區由區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協助工作，人選由審查委員會於現任幹部中聘請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範圍如左：

一、村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村各戶登記之財產收入、富力、分數及全村統計分數。

二、區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區各村，與經區改算之各戶之富力，分數及全區統計分數，但其對本區各村戶之財產、收入、富力及分數如認有審查之必要時亦得進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一、村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甲、本村各戶財產收入之填報調查是否確實。

乙、雜糧折穀，財產收入折價，各種財產收入折合富力，是否合理，戶與戶之間是否公平。

丙、人口計算是否正確。

丁、露人屬地之計算是否合於規定。

戊、除免稅點是否合於規定。

己、分數之計算與統計是否無誤。

庚、應改算之戶改算是否無誤。

二、區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如左：

甲、本區各村財產收入之填報調查是否有隱瞞情形，村與村間是否公平。

乙、雜糧折穀、財產收入折價，各種田產收入折合富力是否合理。

丙、各村分數之計算，與經區改算各戶之分數，與分數統計是否無誤。

丁、其他各項與第一款丙丁戊項同。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如發現某表所列之富力或分數在計算上有錯誤時，應於更正後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在更正處簽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如認為某戶某村或某區富力之一部，或全部填報不實時，得請求同級政府派員重調查糾正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於將應行審查各表審查畢後，應於表末簽蓋印章，送交同級政府。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當審查某委員本身，或與有關係者之富力與分數時，某委員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違背公平之情事，村得由村代表會罷免另選之，區得由縣政府撤銷，另派另請之。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全為無給職，不得支領任何費用。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附設於同級政府不另開支公費。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於統累稅調查分數確定後，任務完畢，即行解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評議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統一累進稅納稅人，對於村公所。區公所或縣政府依照稅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進行調查，或復查後所為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是項通知後七日內，聲敘理由，連同証明文件向村代表會或縣議會，提出請求評議，處請求縣評議。

第三條　村代表會縣議會評議權限如左規定：

一、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應於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範圍，由村評議，但未經村評議書，聲請評議人得直接請求評議。

二、聲請評議人所陳事實，應於統一累進稅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各項範圍或對村評議結果不服者，由縣評議。

第四條　村代表會或縣議會於接到聲請評議人之請求評議書後，應根據所陳事實，進行具體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北岳區一九四一年的春耕運動

本報資料室編

[illegible]